

P. 99, L. -4【通七地】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 10〈釋分別功德品〉：「若言七地斷無明者，非通又非別，乃是別接通之意耳。」(T34, p136b29-c2)《仁王護國般若經疏》卷 3〈正宗分・3 菩薩教化品〉：「以初地得無漏信，此別教意也。七地得無生忍，即別接通意也。」(T33, p. 269b16-17)行滿《涅槃經疏私記》卷 11〈釋師子吼品第二十三〉：「以別接通是一種破煩惱得見佛性者，通教中根，至七地接入初地，破一品無明見佛性也。」(X37, p. 121a22-23)《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》卷 7：「以通教始終不明常，何得中間而破無明？」…「復有一人破二惑盡，至八地方聞中道，聞已，修觀破無明，得法身本，八相作佛。雖見中道，必假通教空、假二觀為前方便，待別理接之方聞，此乃別接通意也。」(X57, p. 883c21-p. 884a7)

P. 99, L. -1【不坐不臥】《般舟三昧經》卷 1〈四事品 3〉：「有四事，疾得是三昧：一者、不得有世間思想，如彈指頃三月。二者、不得睡眠三月，如彈指頃。三者、經行不得休息三月，除其飯食左右。四者、為人說經，不得望人供養。是為四。」(T13, p. 899, c12-15)《樂邦文類》卷 1：「明此三昧有三。**一身開遮**。身開常行。避惡知識。常獨處止。常行乞食。不受別請。嚴飾道場。盥沐其身。改換衣服。唯專行旋。九十日為一期。要期誓願。使我筋骨枯朽。學是三昧不得。終不休息。**二口說默**。九十日口常唱阿彌陀佛名無休息。**九十日心常念**阿彌陀佛無休息。或唱念俱運。或先念後唱。或先唱後念。唱念相繼。無休息時。若唱彌陀。即是唱十方佛功德等。但專彌陀為法門主。舉要言之。步步聲聲。念念唯在彌陀。**三意止觀**。三月常念彌陀三十二相。從足下千輻輪相。一一逆緣念諸相。乃至無見頂。亦應從頂緣至千輻輪。令我亦逮是相。又念我當從心得佛。從身得佛。佛不用心得。不用身得。不用心得佛色。不用色得佛心。智者曉了。本無所有。壞本絕末(空)。如夢見七寶親屬。覺已不知在何處。又如姪女夜夢從事。覺已念之。不來不往。樂事宛然。又如夢食美食。覺已腹空。自念一切所有法。皆如夢。是名如相念(假)。自念：佛從何所來？我亦無所至，我所念即見！心作佛，心自見心、見佛心；是佛心，是我心見佛。心不自知心，心不自見心；心有想為癡，心無想是泥洹！是法無可示者，皆念所為；設有念，亦了無所有空耳(中)！若人欲得智慧如大海。於此坐不運神通。悉見諸佛者。當修是三昧。是三昧於諸功德。最為第一。此三昧是諸佛父母。一切如來從是法生。輔行釋曰。意止觀中。先念三十二相以為觀境。又念我當

下。正明於境。以修三觀。」(T47, p. 158, a29-c1)

P. 100, L. 4【出大論】菩薩所念的十戒：又作大論十戒。為天台宗依《大智度論》卷八十七所載之文而立的十種戒律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《大智度論》卷 87 〈次第學品 75〉：「菩薩摩訶薩從初發意已來，應念聖戒——無缺戒、無隙戒、無瑕戒、無濁戒、**無著戒、自在戒、智者所讚戒、具足戒、隨定戒**。應念是戒無所有性，乃至無少許念，何況念戒！」(T25, p. 667, c23-26)卷 22〈序品 1〉：「行者念清淨戒、**不缺戒、不破戒、不穿戒、不雜戒、自在戒、不著戒、智者所讚戒**。」(T25, p. 225, c28-p. 226, a1)

P. 100, L. 4【不缺戒等】《大乘義章》卷 12：「無諸瑕穢，名清淨戒。此句通明五篇清淨。不缺戒者，除離初篇、二篇重惡，名不缺戒。不破戒者，離後三篇，名不破戒。又論釋言：遠離身惡名不缺戒，遠離口過名不破戒。不穿者。論言：善心向於涅槃，不令煩惱惡覺入中，名不穿戒。不雜戒者，正為涅槃，不為世報，名不雜戒。自在戒者。論言：隨戒不隨外緣，不為愛結之所傷礙，名自在戒。言不著戒者，論言：於戒不取戒相，不生愛著，名不著戒。智所讚者，持戒清淨，常為賢聖之所稱讚，名為智者所讚戒也。」(T44, p. 711, c4-14)【五篇】波羅夷、僧殘、波逸提、波羅提提捨尼、突吉羅。加上偷蘭遮、惡說（惡作）而成七聚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不缺	不破	不穿	不雜	隨道	無著	智所讚	自在	隨定	具足
離12篇	離345篇	離小罪	不起惡覺	初果	羅漢	出假利生	逆順示現	隨楞嚴定	戒度圓滿
攝律儀戒			定共	道共、真諦戒		俗諦戒		中道第一諦戒	

P. 100, L. 7+8【定共戒、道共戒】《毗尼止持會集》卷 1：「戒有三種。果因互成。論得不同。據用則共。謂第一波羅提木叉戒。即律儀戒。第二禪戒。即定共戒。定是靜攝。入定之時。自然三業調善。諸惡不起。第三無漏戒。即道共戒。道是能通。發真以後。自無毀犯。如初果耕地。蟲離四寸。是道共力。此二戒法既是心上勝用。力能發戒。道、定與律儀並起。故稱為共。」(X39, p. 323, b1-6)

P. 100, L. -4【出假菩薩】通教菩薩。《四教義》卷 8：通教「九菩薩地者。從空入假。**道觀雙流**。深觀二諦。進斷習氣。色等無明。得成界外法眼、道種智。

遊戲神通。淨佛國土。成就眾生。」(T46, p. 750, b9-11)「道觀雙流」：道，化他之道；觀，自觀空理。通教第九地以上，始得自在無礙，成就空觀，破除見、思二惑，我、法二執俱忘，以假觀而洞照緣生之差別，並達於化他無礙之境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100, L. -1【忍辱力】《法華經演義》卷 1：「忍辱力者。辱是所忍之境。即惡罵捶打也。忍是能忍之心。若但能忍於辱。而猶有能忍所忍。雖明忍辱。不得名力。今外不見有所忍之境。內不見有能忍之心。故言住忍辱力也。」(X33, p. 68, a20-23)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3〈釋序品〉：「力者，《阿含》云：『力有六種，小兒啼為力，女人嗔為力，國王憍為力，羅漢進為力，諸佛悲為力，比丘忍為力。』」(T34, p. 201, c19-21)

P. 101, L. 3【生忍】淨空和尚《淨土大經科註 106 集》：這一品品題「大教緣起」。什麼叫大教？所有一切眾生都因這部教學統統得度，這叫大教。上到等覺菩薩，下至地獄眾生，只要你遇到，沒有一個不得度。條件很簡單，三個條件，真信、真願、真肯念佛，你就到極樂世界去作佛去了。我們今天念佛的人很多，往生的人不多，原因是什麼？都被眼前境界所轉，眼前境界對他都是魔境。…我們今天能把魔境轉變成佛境，我們就成功了。怎麼轉法？不從外頭轉，從自己內心轉。把一切順境逆境、善緣惡緣，都看成是自己最殊勝的增上緣。善人是阿彌陀佛，惡人也是阿彌陀佛，你的境界就轉過來了。你的心完全定在阿彌陀佛上，順境善緣是阿彌陀佛，逆境惡緣也是阿彌陀佛。他們的示現為什麼？替我消業障的。順境善緣消我善業，逆境惡緣消我的惡業，你看善惡業全消掉，清淨心現前了。怎樣才消掉？「如如不動」就消掉了。順境善緣不生貪戀，逆境惡緣不生瞋恚，惡業消掉了。好事！不是壞事，要沒有這些境界，你到哪裡去消？外面環境是中立的，沒好壞，好壞都是自己念頭所感應的。自己以為它好，自己以為它不好，全錯了！根本就沒有自己，哪有外面的環境？大乘教裡面教我們觀「凡所有相皆是虛妄」，逆境惡緣也是虛妄，順境善緣是虛妄。我們修淨土的人，把所有境界全看成阿彌陀佛，我們念念不離阿彌陀佛，這個佛號才能念好。順境裡頭，貪戀心才起來，阿彌陀佛！逆境惡緣，怨恨心才生起來，阿彌陀佛！都歸阿彌陀佛，好！心裡頭、口裡面、行裡頭，除阿彌陀佛之外沒有別的雜念，這叫一心稱念、一向念佛，一向專念阿彌陀佛。

P. 101, L. 4【第一義忍】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 6：「云何修忍門？所謂見

惡不嫌，遭苦不動，常樂觀察甚深句義。見惡不，生忍也，亦名耐怨害忍。遭苦不動，法忍也，亦名安受苦忍。常樂觀察甚深句義，第一義忍也，亦名諦察法忍。」(T44, p. 458b5-9)《法華經文句輔正記》卷3〈釋序品第一〉：「合前二忍者，合前文中苦行忍、生忍為今生忍，第一義為今法忍也。」(X28, p. 679b1-3)《四教義》卷8：「三乘之人，同發真無漏，若智若斷，同名無生；而菩薩獨受無生法忍名者，以其見第一義諦。雖斷結使而不生取證之心，故別受無生法忍之名。所以者何？若生取證心，即墮二乘地，不得入菩薩第九地。」(T46, p. 750, c14-18)

P. 101, L. -6【離癡眷屬】《法華經知音》卷1：「又見菩薩離戲笑者。勤禪波羅蜜也。戲笑離。則自心定矣。癡眷屬離。則外境不擾矣。親智者。以求得定之方。入山林。為除亂想之便。故能億千萬歲攝念而不動。非同二乘人樂獨善寂之滅盡定。乃欲成佛道也。」(X31, p. 352, b16-20)《法華經演義》卷1：「修禪定者。眷屬本當遠離。而況癡者乎。此戲笑及癡眷屬。乃是所離者。」(X33, p. 68, b3-4)《法華經指掌疏》卷1：「癡眷屬者。即不識因果。不信罪福之子弟也。此又不惟妨亂正業。且為戲笑之源。故并離之。」(X33, p. 503, c17-18)

P. 101, L. -4【五蓋】覆蓋心性，令善法不生之五種煩惱。即：(一)貪慾蓋，執著貪愛五欲之境，無有厭足，而蓋覆心性。(二)瞋恚蓋，於違情之境上懷忿怒，亦能蓋覆心性。(三)惛眠蓋，又作睡眠蓋。惛沈與睡眠，皆使心性無法積極活動。(四)掉舉惡作蓋，又作掉戲蓋、調戲蓋、掉悔蓋。心之躁動(掉)，或憂惱已作之事(悔)，皆能蓋覆心性。(五)疑蓋，於法猶豫而無決斷，因而蓋覆心性。又諸煩惱皆有蓋之義，然此五者於無漏之五蘊能為殊勝障礙，即貪慾與瞋恚能障戒蘊，惛沈與睡眠能障慧蘊，掉舉與惡作能障定蘊，疑者疑於四諦之理，故唯立此五者為蓋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101, L. -4【止觀第四卷】《摩訶止觀》卷4：「通稱『蓋』者，蓋覆纏綿，心神昏闇，定慧不發，故名為「蓋」。前呵五欲，乃是五根對現在五塵發五識。今棄五蓋，即是五識轉入意地，追緣過去、逆慮未來五塵等法，為心內大障。喻如陶師，身中有疾，不能執作。蓋亦如是，為妨既深，加之以棄。如翦毒樹，如檢偷賊，不可留也。《大品》云：「離欲及惡法。」離欲者，五欲也；如前所呵。惡法者，五蓋也，宜須急棄。」(T46, p. 44c7-15)